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0〕16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

腐败、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建设法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切实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是《条例》规定的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基本方式，二者相辅相成。全面、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可以大大减少依申请公开数量。

（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

各镇办、各部门都应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

1.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的、能够公开的事项，都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一是要细化、更新、修订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范围，抓紧明确本单位所涉政府信息哪些可以公开，哪些可部分公开。二是要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把2000年以来的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要在单位网站上公布。

2.继续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

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和第一平台，要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建设，梳理并优化栏目设置，同时规范栏目格式，充实并更新栏目内容，提升并增强系统性能，以方便公众查询、检索和下载。网站在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同时，还要及时、准确地跟踪公开本地、本部门的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相关信息，以正确引导舆论。

3.要做好重点工作的政府信息公开

要围绕政府重要政策的出台、重大事项的决策、重点工作的推进，通过专题发布、专家解读、访谈交流等形式发布动态信息。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条例》规定，制订、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4.要继续在公共场所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各镇办、各部门要主动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及其他信息。同时，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服务场所要向人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资料索取等服务。

(二) 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

程序，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1.准确把握《条例》第十三条内涵

《条例》第十三条明确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明确：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2.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适用范畴

《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

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依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3.明确“一事一申请”原则

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遇到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有的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受理机关既不能如需提供，也难以一一指明哪条信息不存在，哪条信息属于哪个行政机关公开，影响了办理时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同时，对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拆分过细的情况，即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同一个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需要对现有的信息进行拆分处理才能答复，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

4.妥善处理研究课题类申请

对于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大范围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资料、数据

的申请，因其不同于《条例》规定一般意义上的申请，且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设置依申请公开的立法本意，行政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方式作出调整：

对于课题研究所需政府信息，若已经主动公开的，可告知申请人对政府网站、政府公报、部门统计年鉴、相关公开出版物和档案馆、图书馆信息查阅等渠道自行查阅。

通过主动公开渠道确实难以获取的政府信息，申请人可按照“一事一申请”的方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提出申请。

（三） 加强、完善保密审查和协调会商

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遇到情况复杂或者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同时，要加强对申请人申请热点、敏感信息的研究、沟通、上报机制，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工作的水平。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做好年度政府工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金水区政府信息公开协调会议制度办公室。协调会议召集人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方本选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由网络中心主任胡冰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发改统计局、经委、监察局、财政局、物价局、文化旅游局、法制局、国家保密局、

档案局组成。协调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由胡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为积极探索建立协调会商、专家咨询、涉诉案件应对等长效机制，由区网络中心主任胡冰同志牵头，建立金水区信息公开会商工作机制，成员由协调会议办公室、法制局及有关法律工作者组成。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行政 政务 信息 意见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8日印发
